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21 日，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色母粒生产的企业，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湖村鹅兴路 38 号的自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 2225.04m²。企业于 2011 年 1 月委托编制《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色母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2 月取得原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温环瓯建〔2011〕156 号），于同年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2 年 4 月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受理（文件号：温环瓯建〔2022〕63 号）。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

色母粒技改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5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3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20%。厂区内设有食宿，现有职工人数 31 人，内宿 31 人，年生产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天每班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色母粒 550 万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项目达年产色母粒 511 万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际建成的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未有重大出入，环评设计配置 14 条造粒流水线，实际配置为 13 条造粒流水线，主要生产设备缺少造粒流水线一条其中包括混炼机 1 台，挤出机 1 台，切粒机 1 台，筛分机 1 台。项目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排向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投料搅拌粉尘，造粒混炼、挤出废气和食堂灶台油烟废气。

投料、搅拌废气 1#经“脉冲布袋除尘”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

投料、搅拌废气 2#经“脉冲布袋除尘”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

混炼、挤出废气 1#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

混炼、挤出废气 2#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 10m 排气筒排放。

灶台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产品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气集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其余废物均属于一般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排放口水质检测项目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结果显示, 项目投料、搅拌工艺 1#和投料、搅拌工艺 2#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与项目混炼、挤出工艺 1#与混炼、挤出工艺 2#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灶台废气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厂界周围设置 2 个噪声测点, 其昼夜间监测结果中厂界西北侧(1 号测点)、和厂界东南侧(2 号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产品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气集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处理措施如下: 产品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和废气集尘委托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 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49t/a、NH₃-N: 0.003t/a、

TN: 0.014t/a、VOCs: 0.365t/a。根据上文计算得实际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92t/a,氨氮 0.00192t/a,VOCs 0.123t/a,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200 吨色母粒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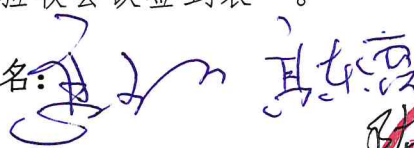
2、规范设置监测采样口、排污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规范各类垃圾的收集、暂存,及时委托处置,完善台账。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温州市欣荣塑料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2022年6月21日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项目	温州希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会议日期	2022.06.21			
地 点	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王东		浙江温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19722299
2	王东亮		浙江温欣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13805773835
3	陈敏	经理	浙江新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58762929
4	胡泽东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67606812
5				
6				
7				
8				
9				
10				
11				
12				